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28日

2020年 第14号 (总第509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6号	.....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7号	.....	( 12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8号	.....	( 20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9号	.....	( 23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0号	.....	(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1号	.....	( 2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3项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 29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通知	.....	( 3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 防控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 34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2月1日发行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金银纪念币（第1组）一套。该套纪念币共9枚，其中金质纪念币3枚，银质纪念币5枚，金银双金属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衬以长城、雪花等组合设计，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吉祥物，衬以长城、梅花、灯笼、雪花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30克金12克银圆形双金属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国家体育场、国家游泳中心场馆造型，衬以长城、雪花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北京传统冬季运动滑冰场景装饰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张家口蔚县剪纸风格滑雪造型，衬以柿子、窗棂等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清代《冰嬉图》元素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短道速滑运动造型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花样滑冰运动造型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自由式滑雪运动造型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冬季两项运动造型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二）30克金12克银圆形双金属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0克、纯银12克，直径45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三）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克，直径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2 \times 40000$ 枚。

（四）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五）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4 \times 80000$ 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30克金12克银圆形精制双金属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金12克银圆形精制双金属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2月21日发行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一枚。

## 一、普通纪念币图案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下方为装饰风格的武夷山图案并刊年号“2020”字样；背面主景图案为武夷山玉女峰，以及九曲溪、金斑喙凤蝶、茶叶、竹排、武夷精舍、石刻等，主景图案下方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字样，右侧上方刊面额“5元”字样。图案见附件1。

## 二、普通纪念币面额、式样、规格、材质和发行数量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面额为5元，式样为圆角正方形，外接圆直径为30毫米，材质为黄铜合金，发行数量为1.2亿枚，其中，预约兑换数量1亿枚（含留存历史货币档案1万枚），装帧销售数量0.2亿枚。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在全国各地区分配数量见附件2。

## 三、普通纪念币承销团及发行方式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采取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银发〔2020〕173号文印发），经招标确定，中国农业银行承销团承担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发行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为主承销商。其中，预约兑换工作由中国农业银行承担，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3；装帧销售工作由中国农业银行承销团负责，具体销售渠道、价格、时间等相关信息由中国农业银行按相关规定公布。

## 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4。

五、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图案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附件2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572
天津市	275
河北省	500
山西省	340
内蒙古自治区	414
辽宁省	710
吉林省	415
黑龙江省	434
上海市	596
江苏省	558
浙江省	466
安徽省	260
福建省	192
江西省	177
山东省	733
河南省	392
湖北省	283
湖南省	235
广东省 <sup>注1</sup>	856
深圳市	1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5
海南省	42
四川省	240
贵州省	97
云南省	123
西藏自治区	15

续表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重庆市	110
陕西省	215
甘肃省	142
青海省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5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sup>注2</sup>	1
装帧销售	2000
合计 <sup>注3</sup>	12000

注: 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 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 作为实物档案, 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 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 附件3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 预约兑换工作安排

## 一、各地预约分配数量公布

2020年12月9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社会公告当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以下简称武夷山币）分配数量。中国农业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公布各地武夷山币预约兑换网点和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

## 二、预约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于2020年12月10日23时至12月13日24时办理武夷山币预约业务。公众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或在其营业时间内前往办理现场预约业务的网点进行预约登记。

中国农业银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武夷山币线上预约渠道的时间如下：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地区于2020年12月10日23时启动预约；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含深圳）、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区于2020年12月10日23:30启动预约。

中国人民银行将对武夷山币的全部预约登记记录进行核查。存在重复预约同一批次2020年贺岁普通纪念币、预约未兑换第一批次2020年贺岁普通纪念币等违约记录的公众，无法通过核查，不可办理武夷山币预约兑换。公众可在2020年12月15日24时后登陆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预约结果。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公众预约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反馈预约结果。具体预约结果以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 三、预约兑换限额

武夷山币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20枚。

## 四、身份证件要求

武夷山币预约、兑换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公众在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办理现场预约时须持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代他人办理现场预约，须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代办人数不超过5人。

## 五、预约核实期安排

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为预约核实期。预约核实期内，未通过核查的公众可持预约登记使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前往预约登记的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办理撤销违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6号）。

公众如代他人办理撤销违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须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六、兑换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办理武夷山币兑换业务。公众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约定的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

公众如代他人领取武夷山币，须持被代领人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且被代领人数不超过5人。

#### **七、预约兑换信息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武夷山币预约和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全国各地区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在武夷山币预约和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辖区各地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兑换进度。在武夷山币发行期间公布全国各省（区、市）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 附件4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 公众防伪特征

## 一、圆角正方形

硬币外形为由四段圆弧和四段线段交替连接组成的圆角正方形。

## 二、外缘丝齿

硬币外缘分布有疏密排列的丝齿。

## 三、隐形图文

将硬币倾斜适当角度，在背面武夷山图案右侧，可以观察到世界遗产标识主要素图案“”。

## 四、微缩文字

在硬币背面武夷山玉女峰局部山体，可以观察到微缩文字“W”“Y”和篆体“山”。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8号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障公众使用现金的权益，打造和谐现金流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有关要求，现就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多项措施，规范现金管理，提高现金流通效率，保障公众合理、安全、顺畅使用现金。

（二）鼓励支付方式和谐发展。现金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促进文化传播及在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预期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非现金支付是在现金基础上的发展。二者兼容共生，和谐发展。

（三）尊重公众自主选择权。各类主体均应尊重公众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在确保现金收付渠道畅通的前提下，可为公众提供合法安全的非现金支付工具。

（四）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消费及支付方式创新要坚持有利于畅通支付流通环境、有利于保障民生、有利于提升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造成“数字鸿沟”。

## 二、现金收付主体规范

因对外提供商品、服务或依法履职、管理需要，存在收付行为的各类主体应遵守人民币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自觉规范现金收付行为。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推广数字政务的，应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人士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公众现金支付需求。

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是指由人员值守并收取现金、提供找零的服务窗口或柜台等。

### （二）公共服务机构。

涉众面广、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如社保、医疗、教育、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通信、油（气）站等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

金收付通道。

（三）交通运输部门。

铁路、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轮渡码头等经营主体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转换手段。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者，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现金收付通道是指由人工或自助现金机具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的物理场所。

提供转换手段是指相关经营主体在不具备直接接受现金条件的情况下，为接受客户现金而采取的变通措施。

（四）大中型商业机构。

大中型商业机构特别是批发和零售业、餐饮和住宿业、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经营场所，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

采用一卡通形式、进行封闭管理的商业园区、厂区及景区等经营场所，应支持现金购卡、充值、退卡。

（五）小微经济主体。

采取面对面方式提供商品及服务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个体工商户、流动商贩等，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六）无人销售及网络经营主体。

无人销售的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应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标示，说明支付方式、操作流程及服务联系电话。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在特殊情况下（如手机电量不足、网络故障等）的现金支付需求，并向公众做好解释工作。

提供货到付款的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应在交货地支持现金支付。

全部交易、支付、服务均通过网络完成的，经营主体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七）其他。

各类经营主体应明确现金收付标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好说明和引导；提供转换手段的，不得收取手续费或强制搭售其他商品。

收付双方对现金的券别、材质协商不一致产生争议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其他情形，各类经营主体应本着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尊重公众自主选择权、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的原则，协商解决。

### 三、现金收付服务主体规范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自助服务机具厂商应执行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优化现金服务。

（一）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与客户面对面办理金融业务涉及现金收付及费用缴纳的，金融机构应在营业场所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金融机构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公共服务收费受托方的，应设置

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现金服务作为基础性业务，充分考虑现金使用需求及存取便利性，确保现金业务网点及自助现金机具等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满足公众需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在本机构开设账户的经营主体的宣传引导，引导其严格遵守现金收付规范。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充分考虑非现金支付与现金支付的兼容性，做好对服务对象的提示，不得要求或诱导其他单位、个人拒收现金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不得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无现金支付或歧视现金支付概念。

（三）自助服务机具厂商。

自助售货机、自助售票机等机具生产厂商与服务提供商在研发、提供机具和服务时要充分考虑现金收付需求，做到多种支付工具兼容，不得排斥现金支付。

自助服务机具生产厂商与服务提供商应主动配合开展现金使用相关宣传，优化现金流通环境。

#### 四、现金收付生态规范

现金收付经营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和规范现金收付相关行为，不得出台与中国人民银行现金收付管理要求相悖的管理规定。

基层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主动对接基层社区开展宣传，发挥基层社区的管理服务功能，构建和谐现金流通环境。

公众享有自主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因现金支付受到排斥或歧视的，应保留证据，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反映，依法维权。公众应培养良好的现金使用习惯，自觉爱护人民币、维护人民币形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2月9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9号

为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现就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1个工作日内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

二、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10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

三、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企业签收商业承兑汇票前，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

五、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应当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票据承兑信息不存在或者票面记载事项与承兑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不得办理票据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六、承兑人披露信息及时、准确、承兑的票据无逾期记录的，金融机构可以优先为承兑人办理银行承兑业务，优先为承兑人承兑的票据办理贴现业务。承兑人披露信息存在延迟、虚假或者承兑的票据持续逾期的，金融机构应当审慎为承兑人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审慎为承兑人承兑的票据办理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七、承兑人可以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他信用信息。承兑人在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可以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债券违约情况。

八、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承兑人及时、高效披露相关信息，并加强监测，对承兑人披露信息延迟、承兑的票据持续逾期以及披露的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记载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进行提示。企业、金融机构发现伪假商业承兑汇票或者冒名承兑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九、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根据本公告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制定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情况。

十、本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信息披露参照本公告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2月18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2021年贺岁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福”字造型，衬以东北民居典型造型装饰设计，并刊面额。

8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福”字造型，衬以东北民居典型造型组合设计，并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枚。

（二）8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8克，直径25毫米，面额3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附件：2021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 2021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2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做好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行政许可审批后的制度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就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现券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做市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做市商应当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和与拟开展做市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支持做市业务开展的业务系统和专业人才队伍。

做市业务是指通过持续向市场提供现券双边买卖报价、回复市场询价请求等为市场提供流动性的行为。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对做市业务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进行自律管理，对违规行为进行自律处分，定期对做市业务开展评价，并向市场披露评价结果。交易商协会应当根据本公告完善相关评价体系和自律指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应当加强交易系统建设，健全信息披露、交易相关服务和应急处置机制，为做市业务提供服务支持和便利。

三、交易平台应当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且具有做市意愿的境内金融机构法人签署做市业务协议。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在与交易平台签署做市业务协议后，即可开展做市业务。交易平台应当根据本公告要求制定相关做市业务操作指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本公告实施前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做市业务和尝试做市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在与交易平台签署做市业务协议后，可继续开展做市业务。

四、做市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将做市业务表现作为国债承销团成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重要参考指标；
- （二）将做市业务表现作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的重要参考指标；
- （三）将做市业务表现作为参与随买随卖业务的重要参考指标；
- （四）优先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

(五) 获得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信息便利;

(六) 优先参与衍生品等市场创新业务。

五、做市商应当积极维护市场价格稳定，促进市场价格发现，切实履行以下义务：

(一) 在约定时间内，持续提供双边报价，积极回复市场机构询价需求；

(二) 报价应当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双边报价价差应处于市场合理范围；

(三) 提供本机构所能提供的做市最优价格；

(四) 严格履行交易义务。

鼓励债券承销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为所承销债券做市。

六、做市商应当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妥善保管与做市业务相关的询价及交易记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建立健全防范做市业务风险和利益冲突的内控机制和操作流程。

七、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操纵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市场公允价格形成；

(二)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决策和交易；

(三) 向第三方泄露投资者信息；

(四) 通过不当利用做市业务信息等向自身或者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

(五) 缺乏真实意图的频繁撤改报价或者开展虚假交易，扰乱或者误导市场；

(六) 故意向投资者提供误导性报价或者建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 达成做市交易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

(八) 与其他做市商、货币经纪商等中介机构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或者利用做市业务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交易平台对做市业务履行一线监测职能，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送交易商协会。

八、交易商协会、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做市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及时在各自官方网站上发布最新做市商名单及做市商详细信息，便利境内外投资者查询。

九、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交易商协会、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做市商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做市商管理。

十、做市商等机构违反本公告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予以处罚。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本公告进行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号公布）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2月23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分布式数据库 技术金融应用3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20〕28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203—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204—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灾难恢复要求》（JR/T 0205—2020）3项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加强分布式数据库技术规范应用与安全管理，为金融大数据应用部署、稳定运行、集约化发展做好支撑。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司张宏基 010-66199232

孙维挺 010-66194650

附件：1.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略）  
2.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略）  
3.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灾难恢复要求（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1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  
评估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0〕28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告知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附件：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20年12月2日

##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评估目的。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评估中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并表范围按照银保监会监管并表范围确定。

（三）系统重要性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 二、评估流程与方法

（四）评估流程。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按照以下流程每年开展一次：

1.确定参评银行范围。

2.向参评银行收集评估所需数据。

3.计算各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

4.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分析作出监管判断，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作出调整。

5.确定并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最终名单。

（五）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综合评估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

（六）参评银行范围。若某银行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应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范围：

1.以杠杆率分母衡量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在所有银行中排名前30。

2.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七）数据收集。银保监会每年根据本办法制作数据报送模板和数据填报说明。数据填报说明包含各级指标及定义、模板较上年的变化等内容。参评银行于每年6月底之前填写并提交上一会计年度数据。银保监会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补充修正后，与人民银行共享参评银行的监管报表、填报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八）系统重要性得分。银保监会在完成数据收集后，计算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除第三部分另行规定计算方法的情形外，每一参评银行某一具体指标的得分是其该指标数值除以所有参评银行该指标的总数值，然后用所得结果乘以10000后得到以基点计的该指标得分。各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的乘积之和，即为该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

（九）阈值和分组。得分达到100分的银行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按系统重要性得分进行分组，实行差异化监管。各组分界值如下：

第一组：100分至299分。

第二组：300分至449分。

第三组：450分至749分。

第四组：750分至1399分。

第五组：1400分以上。

银保监会后续可根据实际年度数据测算结果，商人民银行并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批准后，对阈值和分组进行调整。

（十）监管判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根据其他定量或定性辅助信息，提出将系统重要性得分低于100分的参评银行加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与初始名单一并提交金融委办公室。

使用监管判断的门槛应较高，即只在个别情况下改变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确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

（十一）名单确定和披露。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相应银行填报的数据和系统重要性得分、监管判断建议及依据于每年8月底之前提交金融委审议。系统重要性银行最终名单经金融委确定后，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

（十二）信息报送与披露。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执行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按要求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入选后通过公开渠道披露本办法第十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上一会计年度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十三）评估流程与方法的审议和调整。金融委每三年对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审议，并进行必要调整和完善。行业发生显著变化、现有评估流程与方法不能满足防范系统性风险实际需要的，金融委可对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额外审议。

### 三、评估指标

（十四）一级指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根据参评银行的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等一级指标，评估其系统重要性程度和变化情况。

（十五）规模。评估参评银行规模时，采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作为定量指标。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是指作为杠杆率分母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和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之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原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发布）规定的口径计算。该指标权重为25%。

（十六）关联度。评估参评银行关联度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 1.金融机构间资产，指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8.33%。
- 2.金融机构间负债，指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该指标权重为8.33%。
- 3.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指银行通过金融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余额。该指标权重为8.33%。

关联度类指标总权重为25%。

(十七) 可替代性。评估参评银行可替代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 1.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指银行作为支付系统成员，通过国内外大额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上一年度支付总额，包括为本银行清算的支付总额和本银行代理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清算的支付总额。该指标权重为6.25%。
- 2.托管资产，指上年末银行托管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6.25%。
- 3.代理代销业务，指银行作为承销商或代理机构，承销债券，代理代销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保险产品、基金、贵金属等业务的年内发生额。该指标权重为6.25%。
- 4.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数量，指银行的公司和个人客户数，以及在境内设立的持牌营业机构总数。该指标权重为6.25%。

可替代性类指标总权重为25%。

(十八) 复杂性。评估参评银行复杂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 1.衍生产品，指银行持有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余额。该指标权重为5%。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的证券余额。该指标权重为5%。
- 3.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指银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该指标权重为5%。
- 4.理财业务，指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该指标权重为5%。
- 5.境外债权债务，指银行境外债权和境外债务之和，其中境外债权指银行持有的对其他国家或地方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直接境外债权扣除转移回境内的风险敞口之后的最终境外债权；境外债务指银行对其他国家或地方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债务。该指标权重为5%。

复杂性类指标总权重为25%。

#### 四、实施

(十九)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 智能防控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20〕29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在依法合规、保护隐私前提下，深挖数据潜能，加强支付风险智能防控能力建设，切实提升金融风险技防水平。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司方弘宇 010—66194906

附件：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2月3日